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电话：18255154266

传真：/

邮编：230041

地址：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官塘路 4 号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官塘路 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刀模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1		
调试时间	2018.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07~2019.11.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庐阳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年8月3日；
10、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
11、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庐环建审[2017]62号）《关于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年9月25日；（详见附件1）
12、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11 月 5 日；（详见附件 2）
13、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蔡田铺污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mg/L，pH 无量纲）</th><th>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pH 无量纲）</th></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pH 值</td><td>6~9</td><td>6~9</td></tr>
<tr><td>COD</td><td>500</td><td>420</td></tr>
<tr><td>BOD_5</td><td>300</td><td>210</td></tr>
<tr><td>SS</td><td>400</td><td>280</td></tr>
<tr><td>NH_3-N</td><td>/</td><td>40</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table>
<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 rowspan="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d></tr>
<tr><td>排气筒（m）</td><td>二级</td></tr>
<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
</table>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table>
<tr><td>类别</td><td>区域类型</td><td colspan="4">限值 (dB(A))</td></tr>
<tr><td>厂界噪声</td><td>3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5</td><td>夜间</td><td>55</td></tr>
</table>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td>
</tr>
</table>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庐阳区官塘路 4 号（东经 117°17'02"，北纬 31°55'58"），租赁合肥寿春印刷有限公司厂房三（本厂房分为 4 间，本项目位于东南侧一间厂房），租赁面积为 300m^2，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19 年 11 月 5 日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 1 条刀模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7 年 7 月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5 日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庐环建审[2017]62 号）对《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3、位置和布局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庐阳区官塘路 4 号（合肥寿春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内）（东经 117°17'02"，北纬 31°55'58"）。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寿春印刷办公楼,西侧为官塘路,北侧为合肥剑丰纸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续表二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6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工作时间：08:30~12:00、13:30~17:30。

5、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刀模生产	刀模生产线一条，年产刀模 2 万块	刀模生产线一条，年产刀模 2 万块	与环评一致
2	储运工程	仓储区	成品区、原辅材料区	成品区、原辅材料区	与环评一致
		运输	第三方物流运输	第三方物流运输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通过官塘路市政供水管网	通过官塘路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通过官塘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通过官塘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符合《建筑物防火规范》（GB50016-2012）要求	符合《建筑物防火规范》（GB50016-2012）要求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设备自带排气口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备自带排气口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合肥寿春印刷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板桥河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合肥寿春印刷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橡皮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减振基座、橡皮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放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废刀模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台
2	弯刀机	2	台	5	台
3	空压机	1	台	1	台
4	冷水机	1	台	1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刀模	2 万块	2 万块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用量（年消耗）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及能源名称	实际用量(年消耗)
1	18 厘多层板	2000 张	18 厘多层板	1800 张
2	刀条	2000 卷	刀条	1800 卷
3	N2	4 瓶	N2	3 瓶
4	氦气	2 瓶	氦气	1 瓶
5	CO_2	2 瓶	CO_2	2 瓶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0.02t/d（详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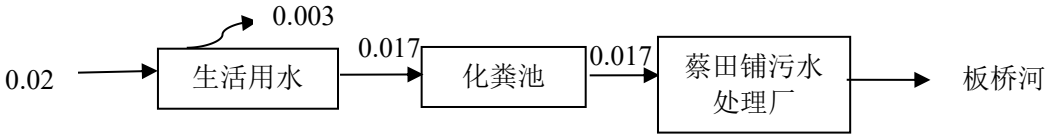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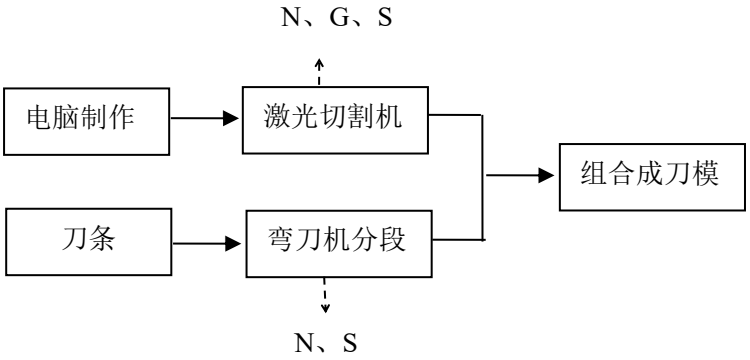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电脑制作:按照厂家需求用电脑制作出图案，本操作为电脑操作，无污染物产生；

激光切割机:用激光切割机将 18 厘多层板根据电脑设计图案,切割成型;本环节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边角料及切割产生的粉尘；

弯刀机分段:用弯刀机将刀条按照规格切成条;本环节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边角料；

组合成刀模:将切成条的刀条,折弯放入设计的纸板模型中。

续表二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工程变更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内容
设备	弯刀机	2 台	5 台

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地点、面积、生产工艺、产能、环保措施均不变，生产设备弯刀机增加 3 台，弯刀机操作时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没有增加废水和废气的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COD	化粪池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3.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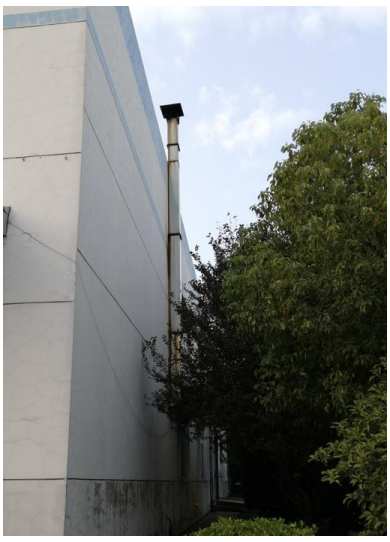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切割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排气口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风量 m^3/h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高度 m	内径 m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1500	15	0.28*0.25	环境



除尘器



排气筒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刀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废刀模收集后外卖。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3t/a	0.3t/a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t/a	1t/a	收集后外卖
3	废刀模	一般固废	100 块	100 块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8）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总投资	70	环保总投资	10
废气治理	3	废水治理	1
固废治理	1	噪声治理	3
绿化	/	其它	2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投资 70 万元,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官塘路 4 号,租赁合肥寿春印刷有限公司厂房三(本厂房分为四间,本项目位于东南侧一间厂房),租赁面积为 300m^2,购置激光切割机、弯刀机、空压机、冷水机等设备进行生产，新建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本项目所在位置北侧为合肥剑丰纸品有限公司、合肥泰和纸品有限公司、糊盒厂;南侧为寿春印刷办公楼；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茂华包装西侧为官塘路。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电力、通讯设施完善,项目区平面布局合理,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3、厂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功能区划要求。在采取本次环评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建设项目选址可行,与区域环境相容。

4、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区地表水板桥河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昼间和夜间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所用设备均以电为能源,没有燃料废气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粉尘。切割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排气口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对大气影响较小。

续表四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年排放污水量为 72m^3。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浓度能达到合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排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 COD：50mg/L、BOD_5：10mg/L、SS：10mg/L、NH_3-N:5(8)mg/L,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0.0036t/a、BOD_5:0.00072t/a、SS:0.00072t/a、NH_3-N：0.00036t/a,最终排入板桥河,对地表水质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激光切割机、弯刀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一般在 70~85dB(A)。生产设备全部在室内设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根治噪声,并要求在车间安装减震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预计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多层板、废刀条)。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多层板、废刀条)厂区暂存后收由物资部门集中处置。

企业应在厂区设独立的固废暂存设施,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本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刀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刀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刀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生产。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官塘路 4 号,系租赁合肥寿春印刷有限公司厂房三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寿春印刷办公楼,西侧为官塘路,北侧为合肥剑丰纸品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从事刀模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刀模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m^2,总投资为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刀模 2 万块。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管道达标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多层板、废刀条由企业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续表四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指标:0.0036 吨/年、NH_3-N 总量指标:0.00036 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规定。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合肥寿春印刷有限公司）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合肥寿春印刷有限公司）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	布袋除尘器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管道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管道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	噪声治理	生产噪声	减振基座、橡皮垫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多层板、废刀条由企业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	暂存于厂区，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已落实。边角料、废刀模集中收集后外卖
		废刀模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09）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3（采样体积 6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7mg/m^3（采样体积为 1.4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2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ND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305mg/L、313mg/L	1.3%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82mg/L、266mg/L	2.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现场平行样 94.7mg/L、96.9mg/L	1.1%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85.8mg/L、89.6mg/L	2.2%	≤20%	合格
氨氮	ND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9.8mg/L、21.0mg/L	3.0%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0.0mg/L、21.4mg/L	3.0%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						

表 5-3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56mg/L	265±14mg/L	B1907197-BY4000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7mg/L	22.0±1.2mg/L	B1903064-BY400124	合格
氨氮	17.4mg/L	17.6±0.9mg/L	B1906061-BY400012	合格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采样器流量校准(无组织)结果统计表

仪器型号与编号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L/min)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HHXC-029）	100	99.7	0.3%	±5%	合格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HHXC-030）	100	99.5	0.5%	±5%	合格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HHXC-031）	100	99.4	0.6%	±5%	合格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HHXC-032）	100	99.8	0.2%	±5%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11.07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19.11.08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_5、氨氮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两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0m 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设置 3 个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因厂房与其他企业共用一个大厂房，项目区西侧、南侧都是与其他企业直接连在一起，因此无法监测噪声。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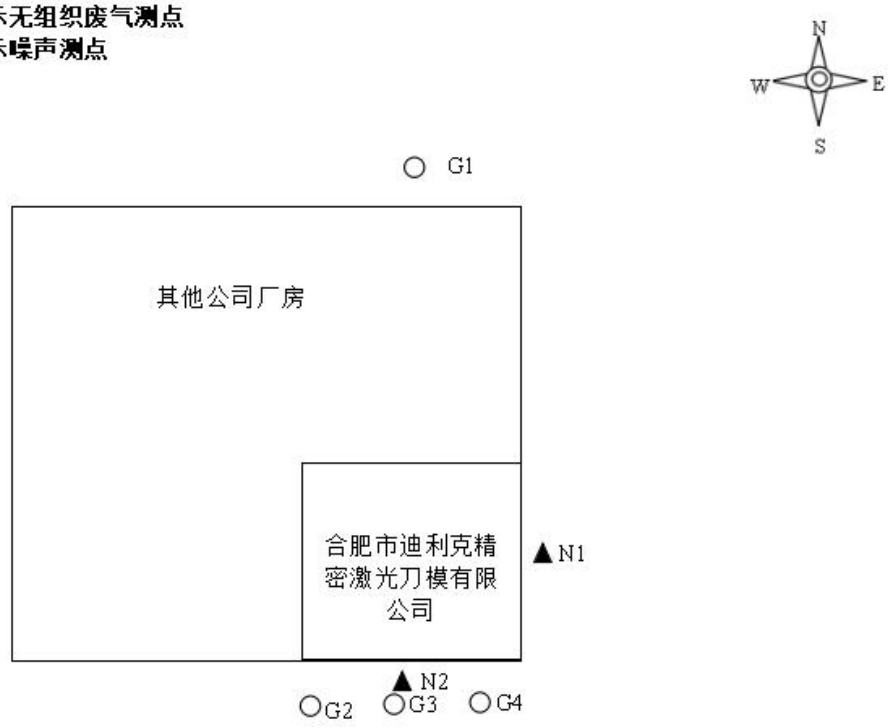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0m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N1	东厂界外 1m	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续表六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9）

项目 \ 日期		2019.11.07	2019.11.08
设计日产量（块）	刀模	67	67
实际日产量（块）	刀模	50	50
生产负荷（%）		75%	75%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_5	悬浮物	氨氮
废水总排口（2019.11.07）	第一次	7.51	309	95.8	42	20.4
	第二次	7.50	296	85.9	46	25.8
	第三次	7.69	292	96.5	43	23.1
	第四次	7.60	293	90.9	49	24.0
	均值/范围	7.50~7.69	298	92.3	45	23.3
	标准限值	6~9	420	210	28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2019.11.08）	第一次	7.70	274	87.7	34	20.7
	第二次	7.61	283	85.0	32	25.3
	第三次	7.68	255	84.2	38	21.2
	第四次	7.73	269	80.8	37	22.1
	均值/范围	7.61~7.73	270	84.4	35	22.3
	标准限值	6~9	420	210	28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3）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11.07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11.08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133	0.200	0.167	0.250	第一次	0.100	0.267	0.300	0.250
第二次	0.117	0.250	0.283	0.200	第二次	0.083	0.250	0.183	0.167
第三次	0.117	0.183	0.300	0.250	第三次	0.117	0.267	0.200	0.200
最大浓度值	0.300				最大浓度值	0.300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11.07	第一次	2.2	北	101.8	17.3	晴
	第二次	2.3	北	101.7	18.6	晴
	第三次	2.3	北	101.6	19.8	晴
2019.11.08	第一次	2.3	北	101.7	16.7	晴
	第二次	2.2	北	101.6	19.1	晴
	第三次	2.1	北	101.5	20.2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19.11.07				2019.11.08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低浓度颗粒物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3.7	5.82×10^{-3}	1572	第一次	4.0	5.93×10^{-3}	1482
		第二次	3.2	4.91×10^{-3}	1533	第二次	3.4	5.26×10^{-3}	1546
		第三次	3.5	5.55×10^{-3}	1587	第三次	3.9	6.15×10^{-3}	1577
		最大值	3.7	5.82×10^{-3}	1587	最大值	4.0	6.15×10^{-3}	1577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限值要求；

7.2.4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11.07		2019.11.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厂界外 1mN1	57.2	47.8	57.4	49.4
厂区南厂界外 1mN2	52.7	47.7	52.6	48.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刀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0036 吨/年、氨氮：0.00036 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按照本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每年废水排放量为 5.1t（来源于项目水平衡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限值浓度为 50mg/L；氨氮的排放限值浓度为 5mg/L，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7。

表 7-7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总量指标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0.00026t/a	0.0036t/a	达标
氨氮	0.000026t/a	0.00036t/a	达标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刀模生产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未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未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区东、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刀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废刀模收集后外卖。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九

9.2 建议

①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分级管理，归口负责；

②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 4 设备一览表；

附件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6 企业用水说明；

附件7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8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附件9 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10 承诺函；

附件11 污水接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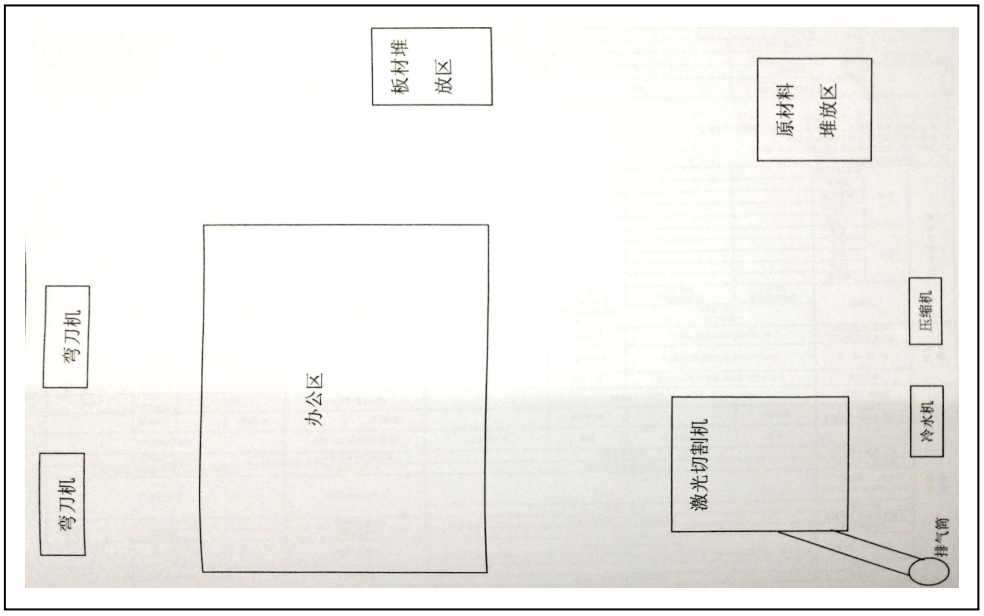
附件1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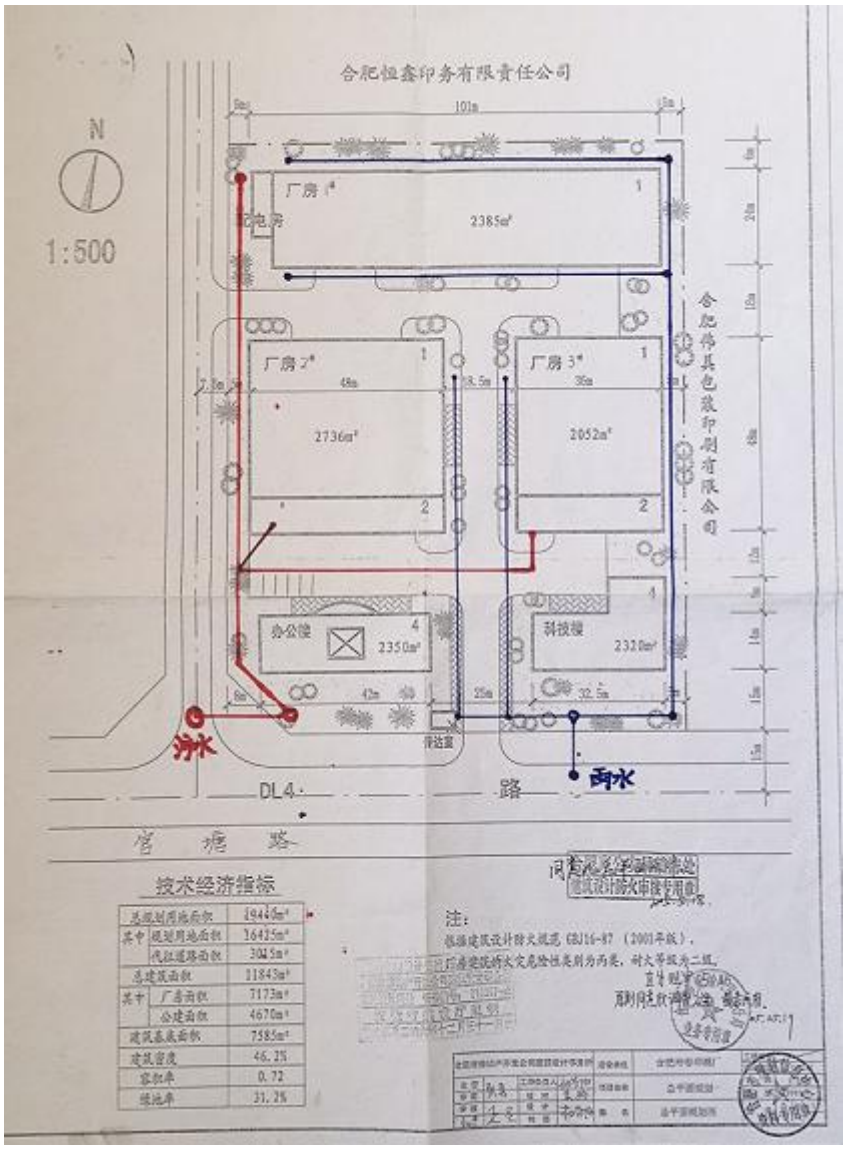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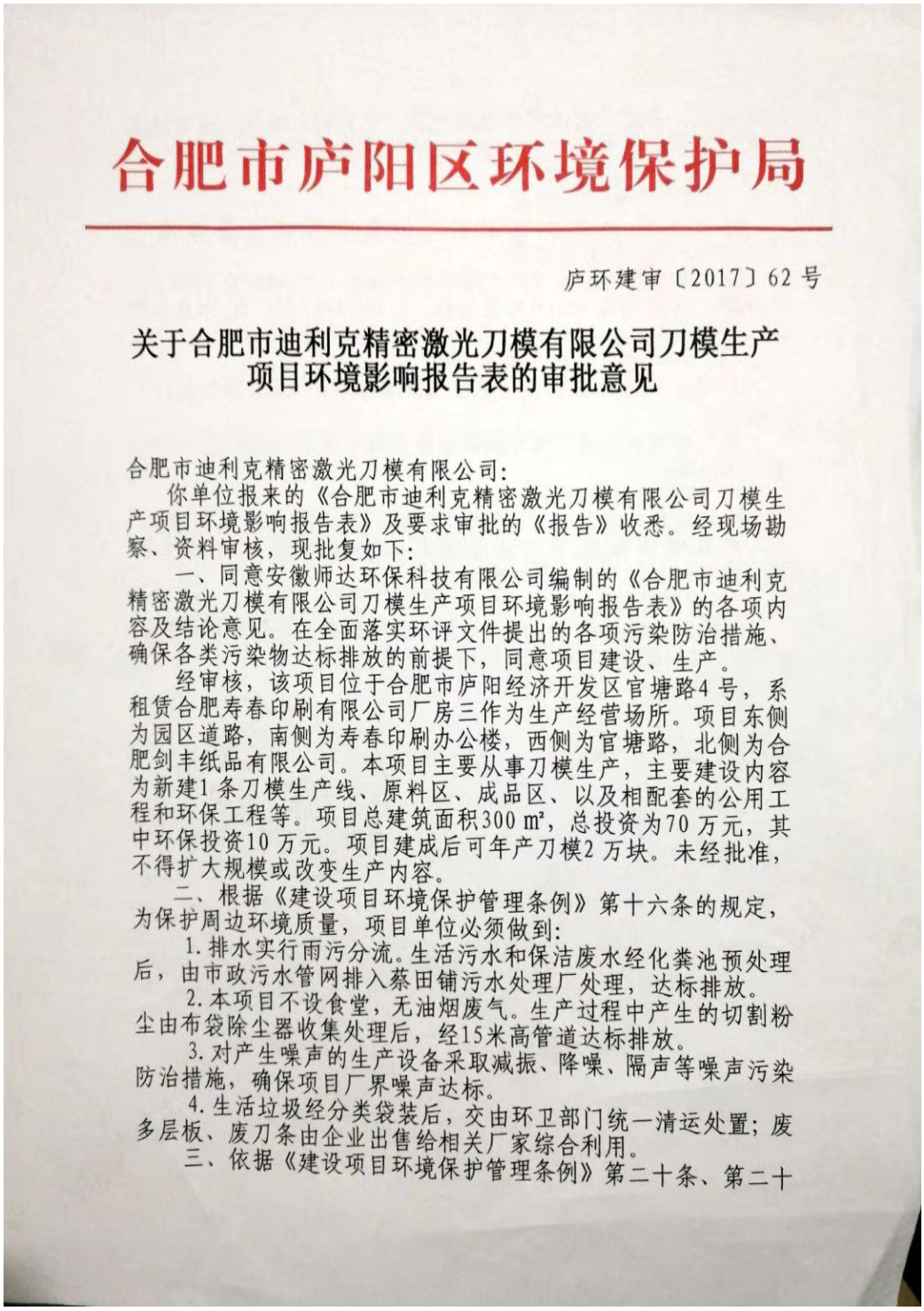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合肥恒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N
1:500
厂房1#
2385m²
配电房
厂房2#
2736m²
厂房3#
2052m²
办公楼
2350m²
科技楼
232.0m²
合肥伟其色版印刷有限公司
污水
雨水
DL4
路
管塘路
技术经济指标
注：

附件 1 审批意见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庐环建审〔2017〕62号

关于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刀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刀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刀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生产。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官塘路4号，系租赁合肥寿春印刷有限公司厂房三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寿春印刷办公楼，西侧为官塘路，北侧为合肥剑丰纸品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从事刀模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刀模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300㎡，总投资为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刀模2万块。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米高管道达标排放。

3. 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 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多层板、废刀条由企业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

三条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COD总量指标：0.0036吨/年、NH_3-N总量指标：0.00036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核定)。

2.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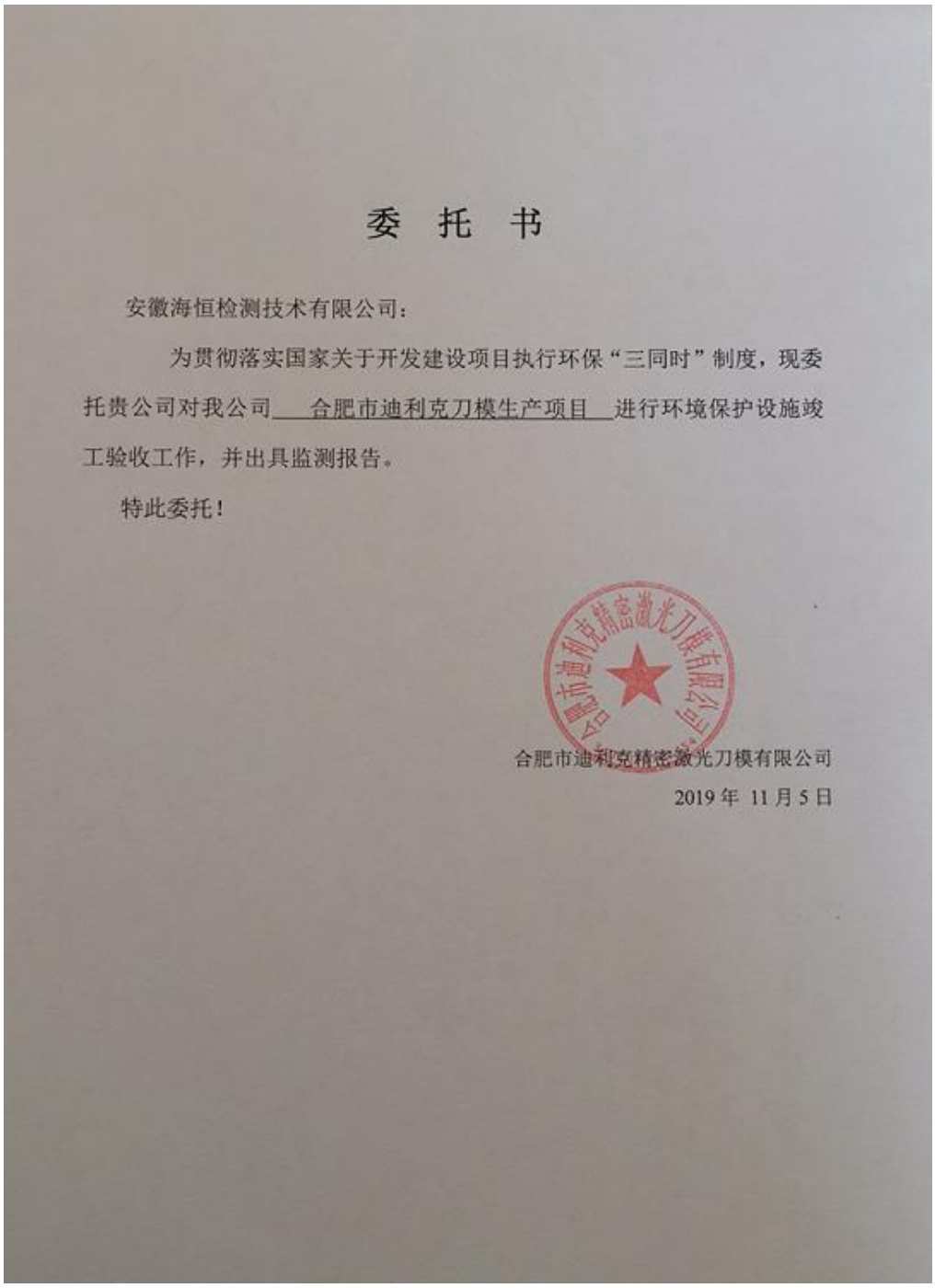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规定。

合肥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 审批专用章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2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 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刀模生产	刀模生产线一条，年产刀模 2 万块	2万块	
2	储运工程	仓储区	成品区、原辅材料区	完成	
		运输	第三方物流运输	完成	
3	公用工程	给水	通过官塘路市政供水管网	完成	
		排水	通过官塘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完成	
		供电	市政供电	完成	
		消防系统	符合《建筑物防火规范》（GB50016-2012）要求	完成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设备自带排气口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完成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合肥寿春印刷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板桥河	完成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橡皮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完成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放点	完成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附件4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台
2	弯刀机	2	台	5	台
3	空压机	1	台	1	台
4	冷水机	1	台	1	台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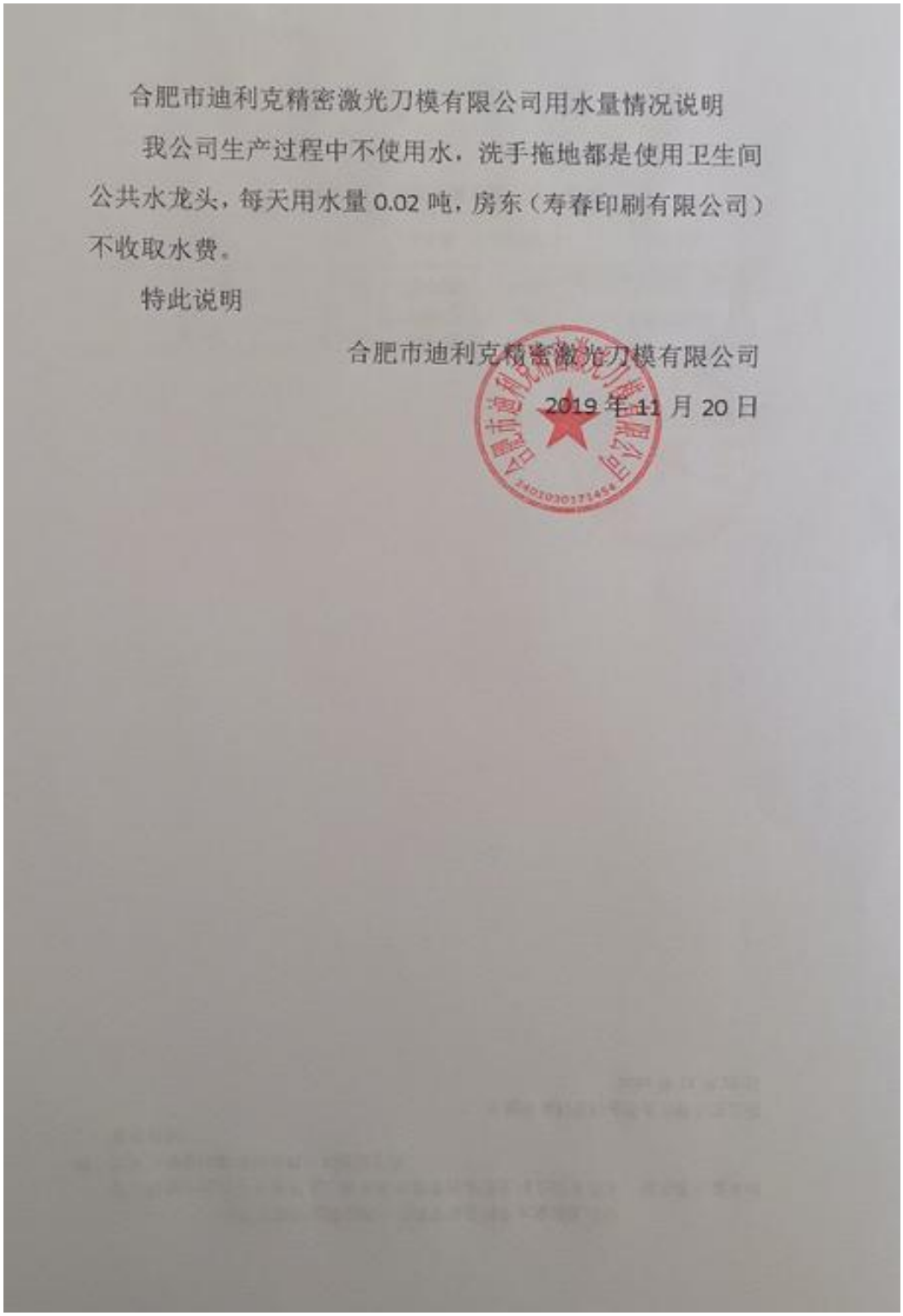
附件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用量（年消耗）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及能源名称	实际用量（年消耗）
1	18 厘多层板	2000 张	18厘多层板	1800张
2	刀条	2000 卷	刀条	1800卷
3	N2	4 瓶	N2	3瓶
4	氧气	2 瓶	氧气	1瓶
5	CO_2	2 瓶	CO2	2瓶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附件6 企业用水说明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用水量情况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洗手拖地都是使用卫生间公共水龙头，每天用水量0.02吨，房东（寿春印刷有限公司）不收取水费。

特此说明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7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0公斤	300公斤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00公斤	1000公斤	收集后外卖
3	废刀模	一般固废	100块	100块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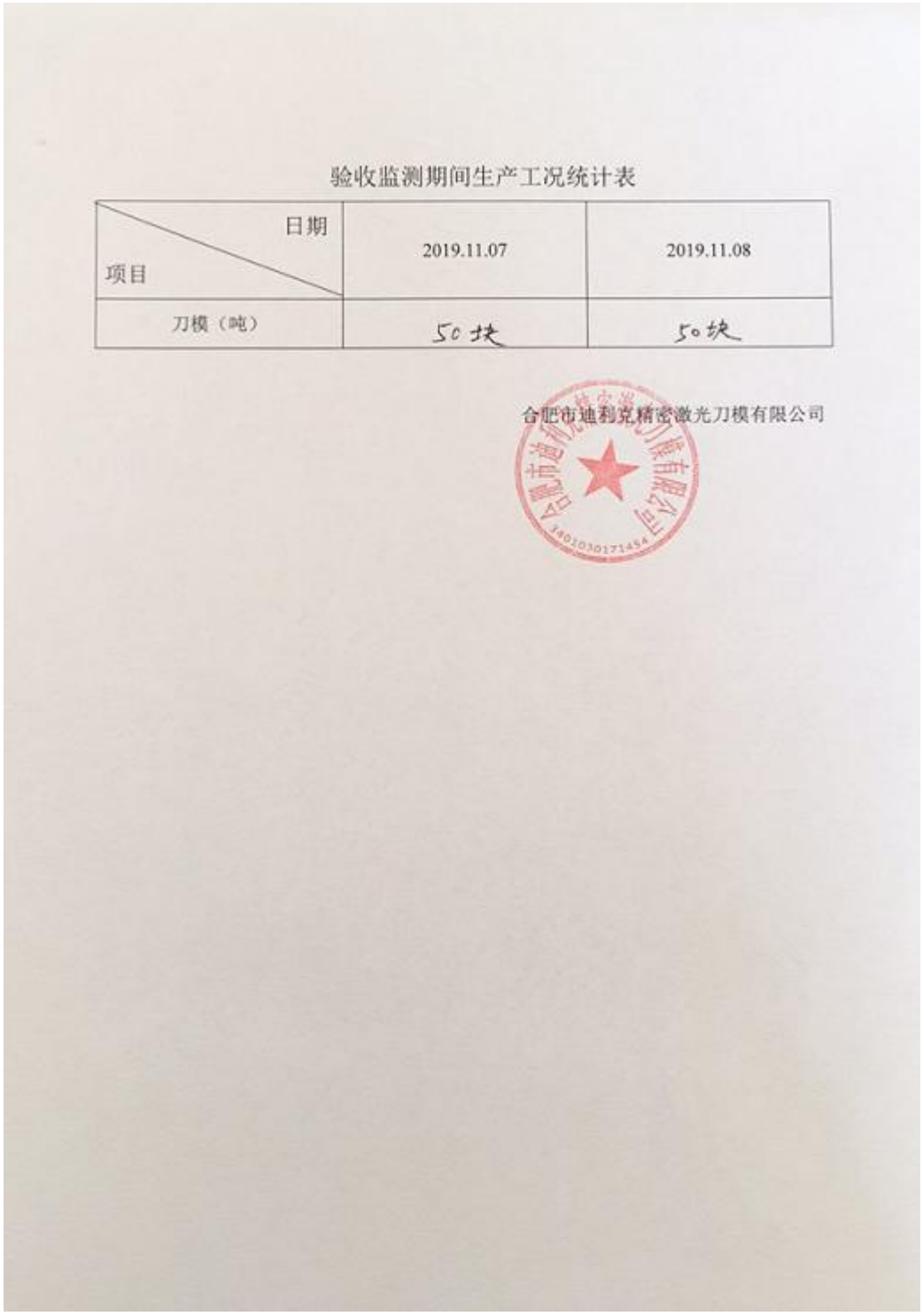
附件8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总投资	70万元	环保总投资	10万元
废气治理	3万	废水治理	1万
固废治理	1万	噪声治理	3万元
绿化		其它	2万元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附件9 企业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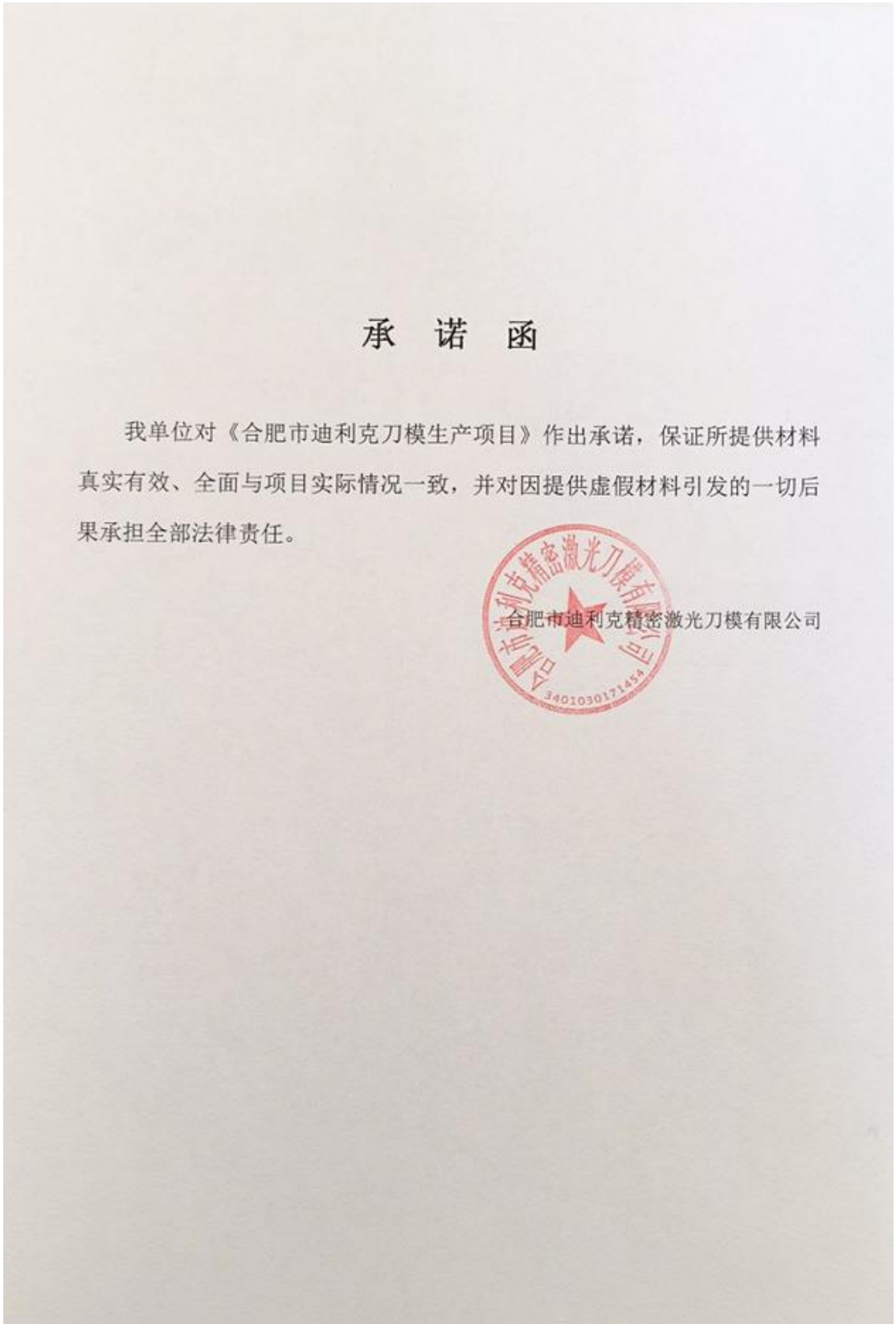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19.11.07	2019.11.08
刀模（吨）	50块	50块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附件10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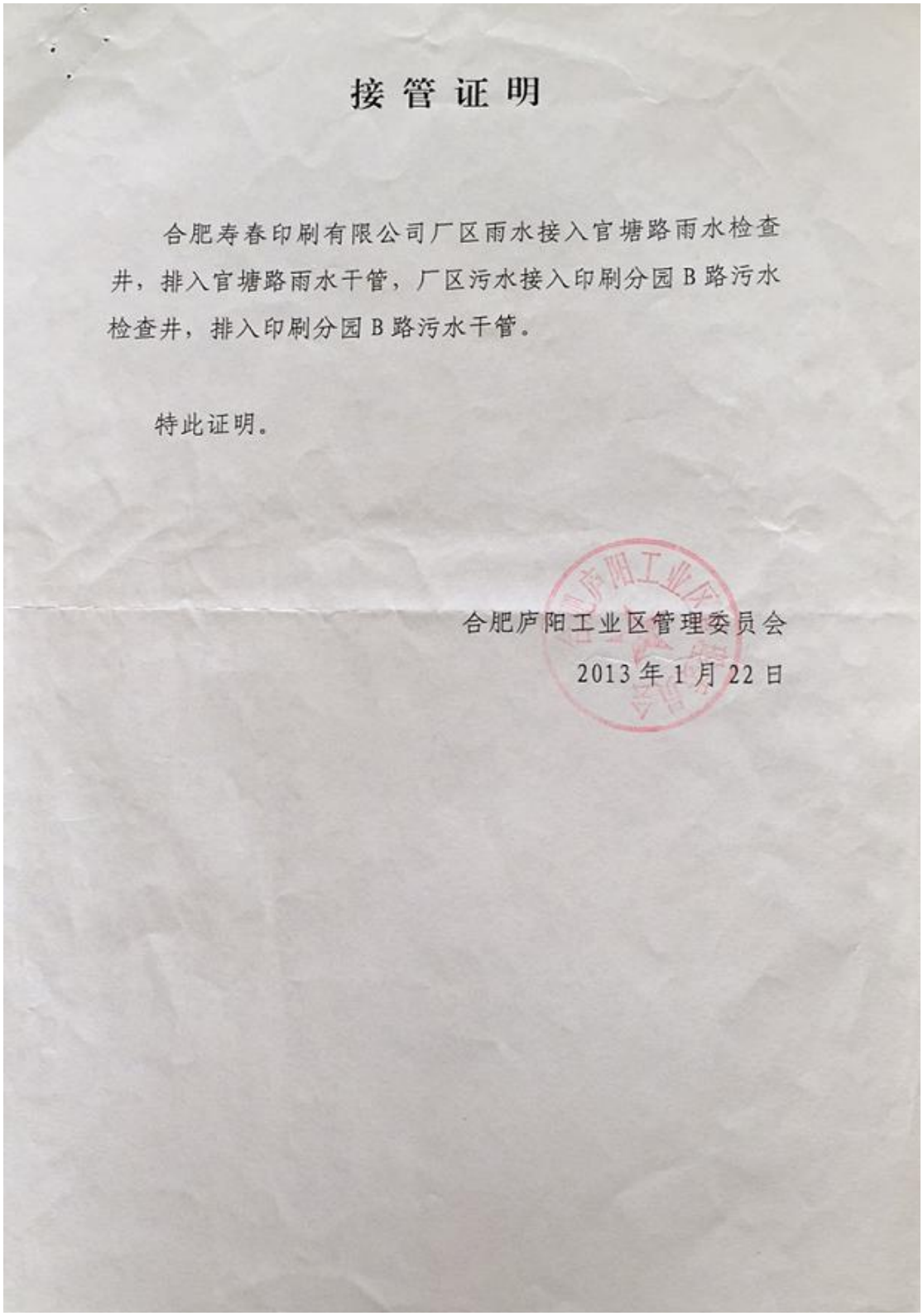


承 诺 函

我单位对《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附件 11 污水接管证明



接 管 证 明

合肥寿春印刷有限公司厂区雨水接入官塘路雨水检查井，排入官塘路雨水干管，厂区污水接入印刷分园 B 路污水检查井，排入印刷分园 B 路污水干管。

特此证明。

合肥庐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

附件12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19101004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方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刀模生产项目

地址 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官塘路 4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说　明

1．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对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刀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4*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0m G1 点	总悬浮颗粒物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点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点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点		
有组织废气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3*2
噪声	东厂界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2*2
	南厂界外 1mN2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09）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³（采样体积 6m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7mg/m³（采样体积为 1.4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9.11.07				2019.1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51	7.50	7.69	7.60	7.70	7.61	7.68	7.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9	296	292	293	274	283	255	269	mg/L
	BOD_5	95.8	85.9	96.5	90.9	87.7	85.0	84.2	80.8	
	悬浮物	42	46	43	49	34	32	38	37	
	氨氮	20.4	25.8	23.1	24.0	20.7	25.3	21.2	22.1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20m G1 点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点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点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点
2019.11.0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200	0.167	0.250
		第二次	0.117	0.250	0.283	0.200
		第三次	0.117	0.183	0.300	0.250
2019.11.08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267	0.300	0.250
		第二次	0.083	0.250	0.183	0.167
		第三次	0.117	0.267	0.200	0.200

备注：无组织废气测点图见附图。

2.1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11.07	第一次	2.2	北	101.8	17.3	晴
	第二次	2.3	北	101.7	18.6	晴
	第三次	2.3	北	101.6	19.8	晴
2019.11.08	第一次	2.3	北	101.7	16.7	晴
	第二次	2.2	北	101.6	19.1	晴
	第三次	2.1	北	101.5	20.2	晴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 (m)
2019.11.07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7	5.82×10^{-3}	1572	15
			第二次	3.2	4.91×10^{-3}	1533	
			第三次	3.5	5.55×10^{-3}	1587	
2019.11.08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0	5.93×10^{-3}	1482	15
			第二次	3.4	5.26×10^{-3}	1546	
			第三次	3.9	6.15×10^{-3}	1577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19101004　　第 6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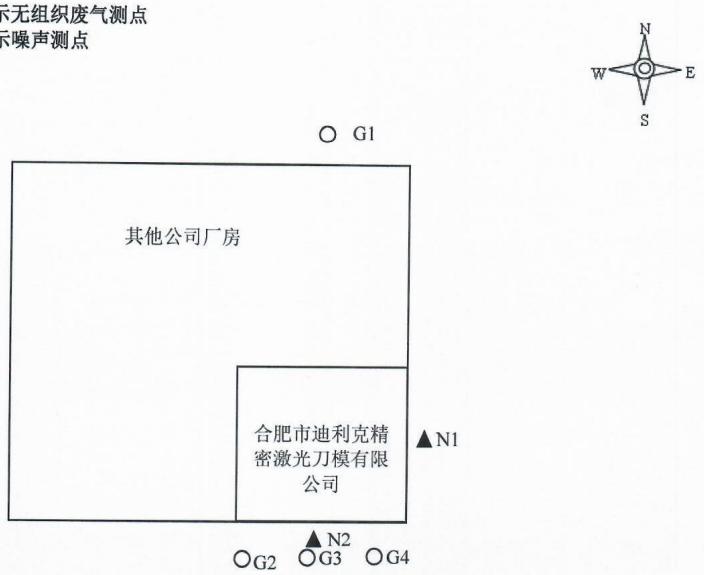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11.07~2018.11.08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2019.11.07		2019.11.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2	47.8	57.4	49.4
N2	南厂界外 1m		52.7	47.7	52.6	48.2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19.11.19　　日期：2019.11.19　　日期：2019.11.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官塘路 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17'02"，北纬 31°55'58"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 块刀模/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 块刀模/年		环评单位	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庐环建审【2017】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1			竣工日期	2018.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合肥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3MA2NP2GB57		验收时间	2019.11.07~2019.11.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84	420	0.00026		0.00026	0.0036					
	氨氮		22.8	40	0.000026		0.000026	0.0003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0日，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庐阳区官塘路4号（东经117°17'02"，北纬31°55'58"），租赁合肥寿春印刷有限公司厂房三(本厂房分为4间,本项目位于东南侧一间厂房)，租赁面积为300m^2，总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1条刀模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5日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庐环建审[2017]62号）对《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1条刀模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内容
设备	弯刀机	2台	5台

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地点、面积、生产工艺、产能、环保措施均不变，生

产设备弯刀机增加3台，弯刀机不会增加废水和废气的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切割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排气口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刀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废刀模收集后外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刀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废刀模收集后外卖。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刀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19年12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彭树峰	合肥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255154266
许宏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主管	13956998481
王军	省计科院	高工	13856999509
李	合肥公司	工程师	13856096815
张海明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5502726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竣工，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对该建设项目建设、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现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实际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结合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19 年 12 月 20 日，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在合肥组织召开了《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未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未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 2 天的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合肥市迪利克精密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合肥市迪利克刀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的无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